

#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哈油田鲁克沁采油管理区玉东废渣场旁油泥处理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89° 44' 34"，N42° 49' 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热解脱附处理系统 1 套，0.7 兆瓦燃气蒸汽锅炉 1 台、化验室 1 间、2900 平方米还原土暂存场 1 座、60 立方米油水暂存罐 2 座、6400 立方米油泥暂

存池 1 座，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823 米、天然气管线 643 米、0.175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 1 台等公辅工程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治理等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113 号”文通过，同意项目建设。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3 日建成。

2021 年 10 月，乌鲁木齐盛世金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2022 年 01 月 10 日，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421MA78MHTAXT001V。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实际总投资为 2950 万元，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环审（2021）113 号”所批复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

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新环审〔2021〕113号），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鄯善县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鄯善县第二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热解脱附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供暖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主要通过密闭处理、输送、定期巡检、氮封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运输车辆、筛分、机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通过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还原土、生活垃圾、污水沉降罐底泥、废液、废润滑油及废羟基氧化铁。还原土经检测合格后，满足《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等要求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统一收集后，由鄯善县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污水沉降罐底泥回热解脱附炉处理，不在

厂内暂存；废液、废润滑油及废羟基氧化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解脱附炉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工艺加热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供暖锅炉监测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三）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年工作时间 5040h（采暖锅炉以 1440h 计）：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16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28 吨/年，均满足关于《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13 号）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六、环境管理检查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安环部，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运营制度，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2021 年 10 月，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04212021043-L，以对应事故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2023 年 3 月，签订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合同。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人群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 七、验收结论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

- 1、加强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按照监控计划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后续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交接等工作；
- 3、尽快完成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工作。

验收组组长：

王和平

验收组成员：

董建峰  
毛国

张淑亭  
魏

林明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吐哈油田固定式场站处置含油污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王和军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902197701121144	17609956669	王和军
2	毛伟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02226198805122012	132010228688	毛伟
3	蔡付时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2262719407123610	18353287113	蔡付时
4	董世忠	喀什市博尔塔拉生态环境局	主任	65910219771080905126	18099122855	董世忠
5	张俊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652249198212182312	15999690540	张俊
6	林明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651901198308060006	1868069301	林明
7	李博	新疆凯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11993032191E	1509969691E	李博
8						
9						
10						
11						
12						
13						
14						